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法務部矯正署自強外役監獄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25日
發文字號：自監戒字第11308007810號
附件：無



主旨：調整本監平日受理外界送入飲食之時間，以維護受刑人食用安全與健康，詳如公告事項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外界對受刑人及被告送入金錢與飲食及必需物品辦法第5條第3項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為配合受刑人收工後領取會客菜時間，平日受刑人親友送入飲食者(如會客菜業者或僅寄菜不接見之親友等)，指定上午10時至11時及下午15時至16時為送入飲食時間，以維食物衛生。
- 二、受刑人親友辦理接見兼送入飲食者，基於便民服務，仍維持上午9時至11時及下午14時至16時，時間不予調整，所送食物將接見後逕交付受刑人。
- 三、本事項謹訂於113年10月4日起施行。

典獄長陳錫樑